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XA	L/ZPJL-	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陇东酸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庆城县三十里铺镇长庆油田运输三大队院址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郝金辉	
项目名称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陇东酸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陇东酸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庆城县三十里铺镇长庆油田运输三大队院址,法定代表人为李琳,于2014年07月01日成立,注册资金3000万元,经营范围如下:主营业务为盐酸、氢氟酸等油田酸化压裂用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配制、运输和技术服务。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10. 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郝金辉 陪同人员		郝金辉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11. 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郝金辉 陪同人员		郝金辉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盐酸、氟化氢、乙酸、噪声 检测结果: 乙酸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乙酸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乙酸的 8h 时间加权平 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氯化氢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氯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氟化氢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氟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85dB,各工种接触噪声40h等效连续A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85dB(A)的要求。					
	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与建议	乙酸:本次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乙酸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					
	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氯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氯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氟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氟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

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 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 (1) 用人单位应加强正、逆密封装置和碱液吸收塔的日常维护工作,杜绝跑、冒、滴、漏,并确保有效运作,应对正、逆密封装置和碱液吸收塔技术效果和性能参数定期进行综合评价。 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先开防毒设备,后开生产设备;先停生产设备,后停防毒设备"的操作规程。
- (2)建议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定期对工人进行防护用品培训。
- (3)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 (4)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 (5)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等警示标识。
- (6)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 (7)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年8月16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